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內，本公司透過證券經紀出售23,410,000股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5,7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內，本公司透過證券經紀出售23,410,000股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根據可公開取得資料，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之1,609,700,000股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計算，相當於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4543%)，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5,7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代價**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25,751,000港元乃基於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單位價格每股1.10港元計算，較(i)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於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市價折讓約19.94%；及(ii)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於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市價折讓約6.94%。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透過證券經紀經計及市價以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之交投量後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以現金結算。

由於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經由證券經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融保金融集團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之資料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8,836         | 16,31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7,425         | 8,416          |
| 年度虧損    | <u>30,183</u>  | <u>11,112</u>  |

## 進行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酒店營運。

進行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之目的為達至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總額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6,5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本集團計劃將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     | 指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0）                          |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3,410,000股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5,7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   | 指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經紀」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I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丁小梅女士、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姜洪慶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